

##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10日—2018年7月11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10日下午15:00—2018年7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GUO SONG 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

65,667,7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45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5,154,9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69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,512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5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8,90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32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8,39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6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,512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546%。

2、公司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其持有公司股份140,049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0175%，但其作为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券商代表及1位中小投资者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6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9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江昊律师、李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

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1 日